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3〕1318号和许政土征〔2023〕69号文件批准，许昌市建安区2022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实施规划和征收土地征收集体土地0.4937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3年9月28日。

二、批准用途：该地块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该地块位于规划道路以南，前艾村委会、王庄村委会以东，万庄村委会以北，前艾村委会、王庄村委会以西。

四、被征收土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建安区总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集体土地	陈曹乡合计	0.4937	0.4937	0.4937	0.4937
	前艾村小计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二组	0.2938	0.2938	0.2938	0.2938
	万庄村小计	0.1999	0.1999	0.1999	0.1999
	一组	0.1999	0.1999	0.1999	0.1999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85.0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据实补偿。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的规定66万元／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陈曹乡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陈曹乡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3年11月27日